

日益和化工（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 前言

日益和化工（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为台湾日益和化工在大陆投资设置的外资企业，位于河东工业园善兴路 355 号，项目租用苏州凯捷龙机械有限公司 C 栋厂房进行建设，年产清洗剂 200 吨、研磨剂 100 吨、蚀刻剂 100 吨、活化剂 200 吨、金属添加剂 100 吨、烷基磺酸及其衍生物 100 吨、电解脱脂剂 100 吨、电解锡及其衍生物 100 吨、电解镍添加剂 100 吨。

2009 年 4 月，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日益和化工（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2009 年 5 月 26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对日益和化工（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09]95 号）。2012 年 10 月 31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对日益和化工（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试生产申请的审核意见》（苏环试[2012]150 号）。2013 年 3 月 8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对日益和化工（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试生产延期申请的审核意见》（苏环试[2013]34 号）。项目方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委托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我中心人员经现场踏勘后发现企业存在废气处理系统损坏等问题，对该项目暂缓受理。后企业进行整改并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提交了“监测申请”（详见附件 9），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即对该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正式受理，根据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现场踏勘情况和项目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写监测方案。

2016 年 5 月 11 日、12 日，7 月 28 日、29 日，10 月 18 日、19 日对该公司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现场验收监测结果，编写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1998]第 253 号令。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13 号令。
- 2.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2 月 20 日。
- 2.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9]316 号），2009 年 7 月 24 日。

- 2.5. 《日益和化工（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2009 年 4 月。
- 2.6. 《关于对日益和化工（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09]95 号），苏州市环境保护局，2009 年 5 月 26 日。
- 2.7. 《关于对日益和化工（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试生产申请的审核意见》（苏环试[2012]150 号），苏州市环保局，2012 年 10 月 31 日。
- 2.8. 《关于对日益和化工（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试生产延期申请的审核意见》（苏环试[2013]34 号），苏州市环保局，2013 年 3 月 8 日。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的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2。项目建设情况及内容见表 3-1。

表 3-1 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项目性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清洗剂 200 吨、研磨剂 100 吨、蚀刻剂 100 吨、活化剂 200 吨、金属添加剂 100 吨、烷基磺酸及其衍生物 100 吨、电解脱脂剂 100 吨、电解锡及其衍生物 100 吨、电解镍添加剂 100 吨	与环评一致
3	项目动工时间	/	2009 年 12 月
4	占地面积	308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5	职工人数	30 人	与环评一致
6	全年工作时间	280 天	与环评一致
7	工作班制	白班制，每天 8 小时	与环评一致
8	总投资	3000 万元	与环评一致
9	环保投资	105 万元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见表 3-2。

表 3-2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纯水制备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歇排放	排入河东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地面清洁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歇排放	排入河东污水处理厂	一般清洁废水则排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如有酸碱残液则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间歇排放	排入河东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	—	排入河东污水处理厂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混合釜清洗水	—	—	代替纯水添加进入产品，不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酸性废气、碱性废气	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氢氧化钠、氢氧化钾	间歇排放	三级喷淋吸收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酸性废气无组织排放	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	间歇排放	—	—
固废	废酸	HW34	/	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苏州时钻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处理协议见附件 5。
	废碱、废包装袋	HW35	/	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阴极	—	/	供货商回收利用	根据企业情况说明，无此固废产生
	废原料桶	—	/	供货商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	/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搅拌机等	厂界噪声	间歇排放	减震、隔声	与环评一致

注：1、项目方未提供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材料，危险废物编号为环境影响报告书上的编号；
2、上表中主要污染物为环境影响报书中确定的主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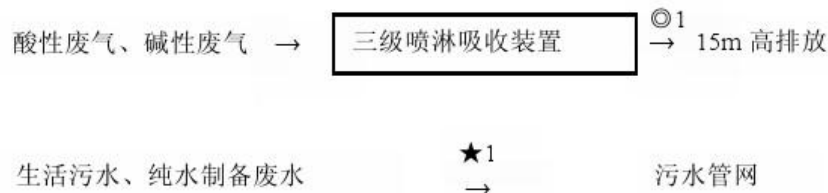


图 3-10 废气、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为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点位)

4 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4.1 环评结论

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对《日益和化工（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总结论如下：

通过调查与分析，依据监测资料和国家、地方有关法规和标准，综合评价后认为，日益和化工（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河东工业园善兴路 355 号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要求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日益和化工（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09]95 号），见附件 1。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表 5-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mg/L)	依据
厂排口	pH 值	6-9(无量纲)	环评批复（苏环建[2009]95 号）同意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的河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35	
	总磷	8.0	

表 5-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来源	监测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kg/h)	依据标准
生产废气 (15m)	氯化氢	100	0.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氮氧化物	240	0.77	
	硫酸雾	45	1.5	
无组织排放	氯化氢	0.20	—	
	氮氧化物	0.12	—	
	硫酸雾	1.2	—	

表 5-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项 目	标准限值(dB(A))	依 据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昼间≤65 夜间≤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6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 2 天
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1	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	4 次/天, 2 天
环境空气 无组织排放	○1-8	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	4 次/天, 2 天
噪声	▲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1 次/天, 2 天

注：1、废水采样每 2 小时一次，废气采样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4 次。

2、废气中氢氧化钠、氢氧化钾因监测中心及中心合格分包方均无检测资质，本次验收未监测。

3、废气进口距弯道较近，不具备监测条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未做监测。

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7.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1 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665-2013
	总磷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670-2013
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HJ479-200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43-1999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HJ544-2009
环境 空气	氮氧化物	空气环境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比色法 HJ479-200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HJ479-2009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HJ544-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注：上述监测项目本中心均通过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资质认定。

7.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7.2.1 本次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执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7.2.2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代表性，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要稳定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监测的有效工况，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7.2.3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采样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

7.2.4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现三级审核。

8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详见附件 10。

8.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8-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 日期	项目 频次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无量纲	mg/L			
废水 排口 ★1	7 月 28 日	1	6.48	390	136	22.8	2.64
		2	6.48	292	98	21.6	2.24
		3	6.60	212	72	15.6	1.03
		4	6.69	171	53	13.5	1.50
		日均值或范围	6.48~6.69	266	90	18.4	1.85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 月 29 日	5	7.00	138	43	17.7	1.43
		6	6.97	141	36	19.1	1.69
		7	7.01	126	41	19.2	1.79
		8	7.16	104	39	12.6	1.32
		日均值或范围	6.97~7.16	127	40	17.2	1.56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接管口污水流量计读数：7 月 28 日(11:00)48m³；7 月 30 日(11:00)50 m³。

8.3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8-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及评价（一）

监测项目		单位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2016 年 5 月 11 日）			
			1	2	3	4
标态气量		Nm ³ /h	3.93×10^3	3.80×10^3	4.39×10^3	4.37×10^3
硫酸雾	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0.069	ND	ND	0.051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0.047			
	排放浓度执行标准值	mg/m ³	45			
	评价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271	<0.000129	<0.000149	0.000223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00193			
	排放速率执行标准值	kg/h	1.5			
	评价	—	达标			
监测项目		单位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2016 年 5 月 12 日）			
			1	2	3	4
标态气量		Nm ³ /h	4.35×10^3	4.27×10^3	4.42×10^3	4.39×10^3
硫酸雾	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0.051	ND	0.082	0.052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0.055			
	排放浓度执行标准值	mg/m ³	45			
	评价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222	<0.000145	0.000362	0.000228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00239			
	排放速率执行标准值	kg/h	1.5			
	评价	—	达标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硫酸雾实测标干浓度的方法检出限为 0.034 mg/m³。

表 8-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及评价（二）

监测项目		单位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2016 年 10 月 18 日）			
			1	2	3	4
标态气量		Nm ³ /h	2.84×10^3	2.84×10^3	2.84×10^3	2.84×10^3
氮氧化物	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0.26	0.26	ND	0.20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0.22			
	排放浓度执行标准值	mg/m ³	240			
	评价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738	0.000738	<0.000483	0.000568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00632			
	排放速率执行标准值	kg/h	0.77			
	评价	—	达标			
氯化氢	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0.16	0.14	0.13	ND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0.14			
	排放浓度执行标准值	mg/m ³	100			
	评价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454	0.000398	0.000369	<0.000341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00390			
	排放速率执行标准值	kg/h	0.26			
	评价	—	达标			
监测项目		单位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2016 年 10 月 19 日）			
			1	2	3	4
标态气量		Nm ³ /h	2.83×10^3	2.83×10^3	2.83×10^3	2.83×10^3
氮氧化物	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0.68	0.21	1.63	2.26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1.19			
	排放浓度执行标准值	mg/m ³	240			
	评价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92	0.000594	0.00461	0.00640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0337			
	排放速率执行标准值	kg/h	0.77			
	评价	—	达标			
氯化氢	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ND	0.31	ND	0.25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0.20			
	排放浓度执行标准值	mg/m ³	100			
	评价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340	0.000877	<0.000340	0.000708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00566			
	排放速率执行标准值	kg/h	0.26			
	评价	—	达标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氮氧化物实测标干浓度的方法检出限为 0.17 mg/m³，氯化氢实测标干浓度的方法检出限为 0.12 mg/m³。

表 8-4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5 月 11 日				最大值	执行标准	结论
		1	2	3	4			
天气情况		晴	晴	晴	晴	0.0389	1.2	达标
风向		西	西	西	西			
风速 m/s		1.0	1.1	0.9	1.0			
硫酸雾	下风向○1	0.0323	0.0389	0.0378	0.0327			
	下风向○2	0.0294	0.0280	0.0339	0.0331	0.0452	1.2	达标
	下风向○3	0.0265	0.0364	0.0349	0.0199			
	下风向○4	0.0330	0.0316	0.0274	0.0307			
监测日期		5 月 12 日				最大值	执行标准	结论
		5	6	7	8			
天气情况		晴	晴	晴	晴	0.0452	1.2	达标
风向		南	南	南	南			
风速 m/s		1.8	1.6	1.9	1.6			
硫酸雾	下风向○5	0.0287	0.0249	0.0335	0.0269			
	下风向○6	0.0265	0.0211	0.0357	0.0310	0.0452	1.2	达标
	下风向○7	0.0375	0.0377	0.0416	0.0387			
	下风向○8	0.0387	0.0337	0.0452	0.0362			

备注：1、ND 表示未检出，氯化氢浓度的方法检出限是 0.018 mg/m³。

2、监测点位见附图 3。

8.4 厂界噪声

表 8-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执行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5 月 11 日		5 月 12 日			
东厂界 ▲1	昼	64.0	昼	62.2	≤65	达标
南厂界 ▲2	昼	56.0	昼	57.7		达标
西厂界 ▲3	昼	63.6	昼	60.8		达标
北厂界 ▲4	昼	62.6	昼	61.1		达标

注：1、5 月 11 日天气情况：昼间：晴；风速，1.0 m/s。

2、5 月 12 日天气情况：昼间：晴；风速，1.6 m/s。

3、白班制，每天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未监测。

8.5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表 8-7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理、处置状况

名称	分类编号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酸	HW34	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苏州时钻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处理协议见附件 5。企业未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废碱、废包装袋	HW35	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阴极	—	供货商回收利用	根据企业情况说明，无此固废产生，见附件 8。
废原料桶	—	供货商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回收协议见附件 7。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注：危险废物编号来自危废处理协议和环评报告书。

8.6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本项目无法提供总量申请表，环评批复中也未提到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参考环评中核算出的总量值，废水总量执行情况见表 8-8，废气总量执行情况见表 8-9。

表 8-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计算结果

污染因子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量指标(t/a)	2572	0.556	0.451	0.021	0.005
总量计算结果(t/a)	280	0.055	0.0182	0.0050	0.0005

注：

- 1、表格中年废水量按照监测期间项目方流量计读数计算（每日平均水量×280）。
- 2、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日均排放浓度×排水量/1000000。
- 3、企业未提供总量申请表，表格中所列总量控制指标参照《日益和化工（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3.8-1。
- 4、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监测日排放情况计算，总量计算结果仅供参考。

表 8-9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计算结果

污染因子	氯化氢	硫酸雾	氮氧化物
总量指标(t/a)	0.12	0.76	2.2
总量计算结果(t/a)	0.00079	0.00036	0.0043

注：

- 1、废气排放总量计算公式：排放速率均值×实际年排放时间/1000，年排放时间 2240 小时（280 天）。
- 2、企业未提供总量申请表，总量指标要求参照《日益和化工（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3.8-1。
- 3、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监测日排放情况计算，总量计算结果仅供参考。
- 4、根据 2015 年 4 月 3 日的《关于验收监测有关事项专题会议纪要》第一条第 3 点，废气污染物浓度未检出的，统计污染总量时参照废水污染物相关规范执行，统计污染总量时以 0 计。

9 环保管理检查

9.1 环保规章制度

环保规章制度检查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保规章制度检查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已进行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建立了环保档案
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项目方有相关文件备查
4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方有相关文件备查
5	存在潜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的建设项目，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	项目方有相关文件备查
6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和回收利用	详见表 8-7。

9.2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根据苏州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项目方落实了污染物治理措施。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9-2。

表 9-2 苏州市环保局环评报告批复（苏环建[2010]201 号）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苏州市吴中区化工集中区河东工业园善兴路 355 号建设规模为年产清洗剂 200 吨、研磨剂 100 吨、蚀刻剂 100 吨、活化剂 200 吨、金属添加剂 100 吨、烷基磺酸及其衍生物 100 吨、电解脱脂剂 100 吨、电解锡及其衍生物 100 吨、电解镍添加剂 100 吨的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完成建设。
2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洗涤废水应经过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地面清洁水收集后作危废处理，混合釜内清洗水全部回用不得排放。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洗涤废水应经过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未提供地面清洁水处理手续，混合釜内清洗水未排放。 监测期间，废水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或者范围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的河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1，监测点位见附图 3。
3	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必须经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 15 米。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8-2~8-5，监测点位见附图 3、附图 4。
4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8-6，监测点位见附图 3。
5	建设单位应该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6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阴极、废原料桶由供货商回收；产生的废滤芯、化验室废液、废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	详见表 8-7。
7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	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8	排污总量指标按环保部门核定的排污总量指标申请表要求执行。	未提供排污总量指标申请表，废水排污总量计算结果见表 8-8，废气排污总量计算结果见表 8-9。

9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污水接纳口、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污水接纳口、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污水接纳口安装污水自动计量装置。	排污口设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排放口已设置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废水排放口安装污水自动计量装置。
---	--	--

10 验收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0.1.1 工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详见附件 10。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废水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或者范围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的河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1，监测点位见附图 3。

10.1.3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8-2~8-5，监测点位见附图 3、4。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8-6，监测点位见附图 3。

10.1.5 固体废物

详见表 8-7。

10.1.6 总量控制指标

未提供排污总量指标申请表，废水排污总量计算结果见表 8-8，废气排污总量计算结果见表 8-9。总量计算结果仅供参考。

本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该企业提供的生产情况及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0.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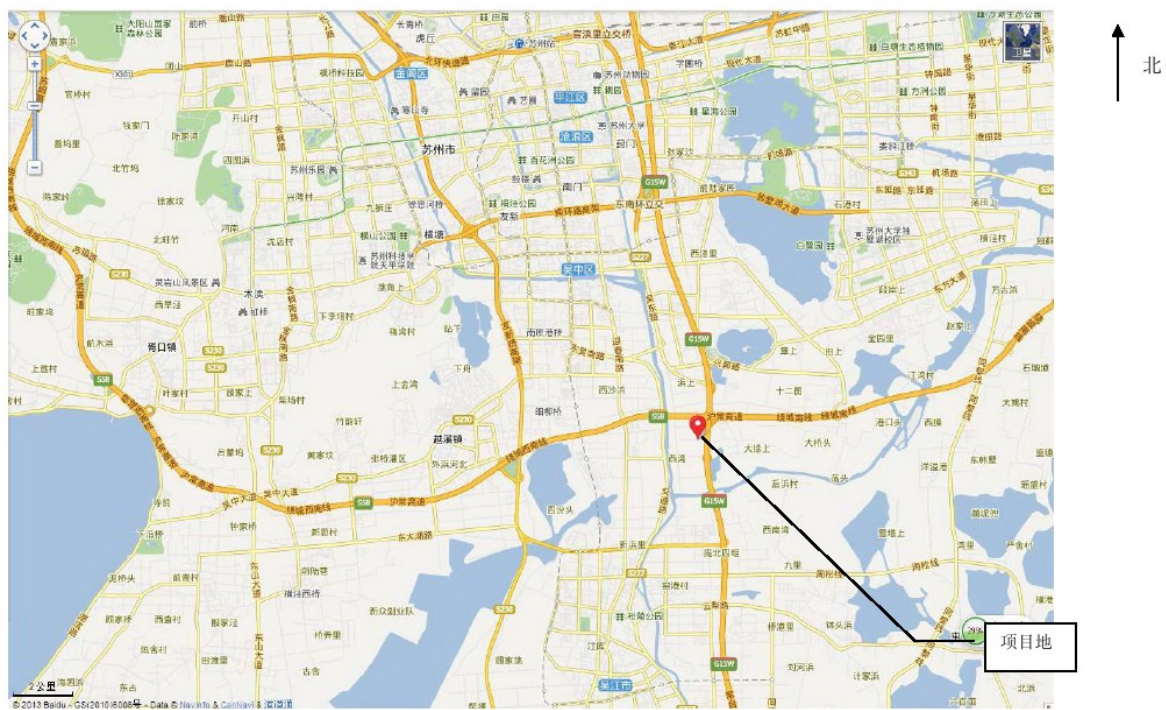
10.2.1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和苏州市环保局对该项目审批意见的要求执行，加强环保治理设

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使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10.2.2 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帐。

10.2.3 加强废气处理废水的管理，严禁倾倒城市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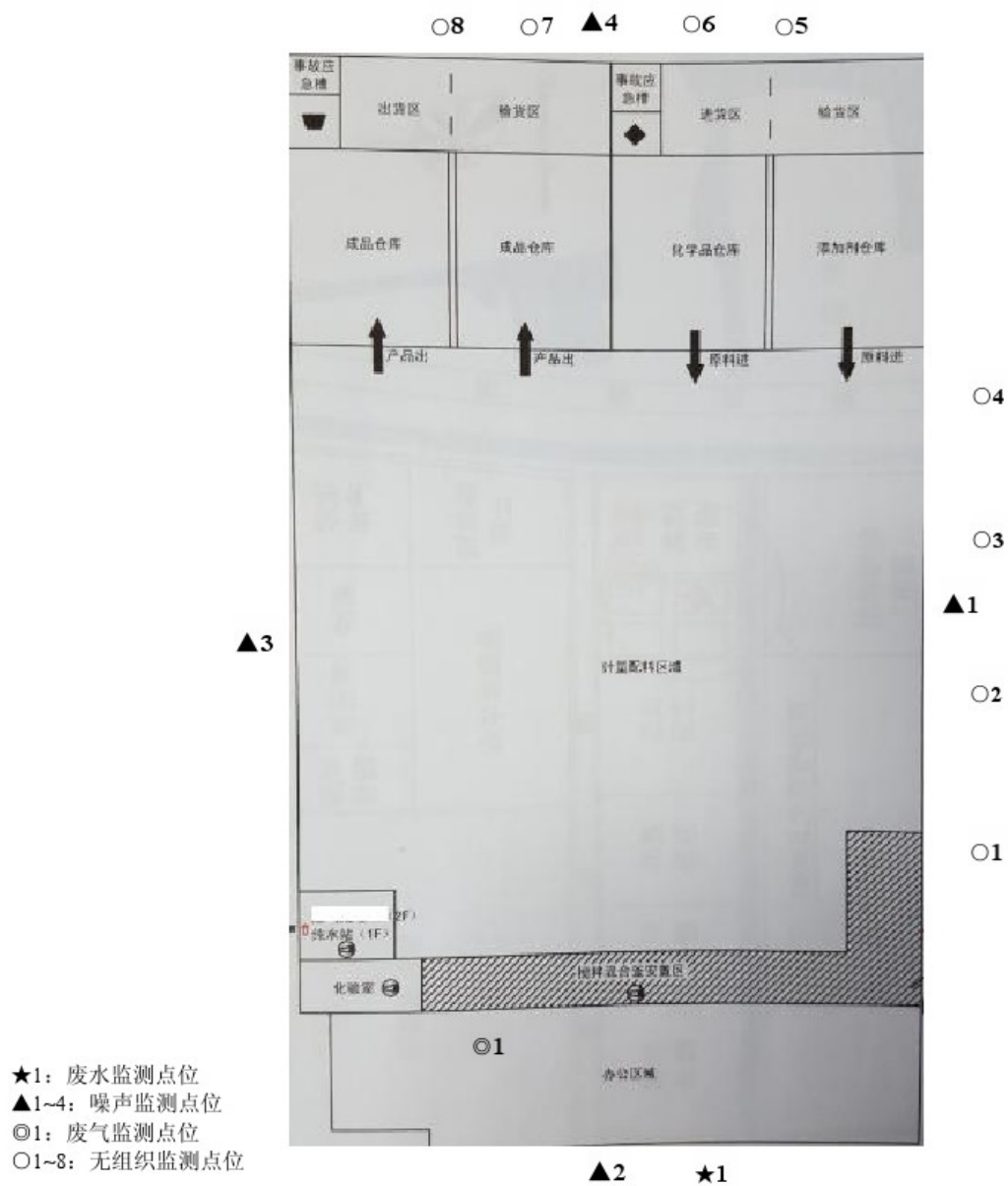
10.2.4 加强废酸、废碱等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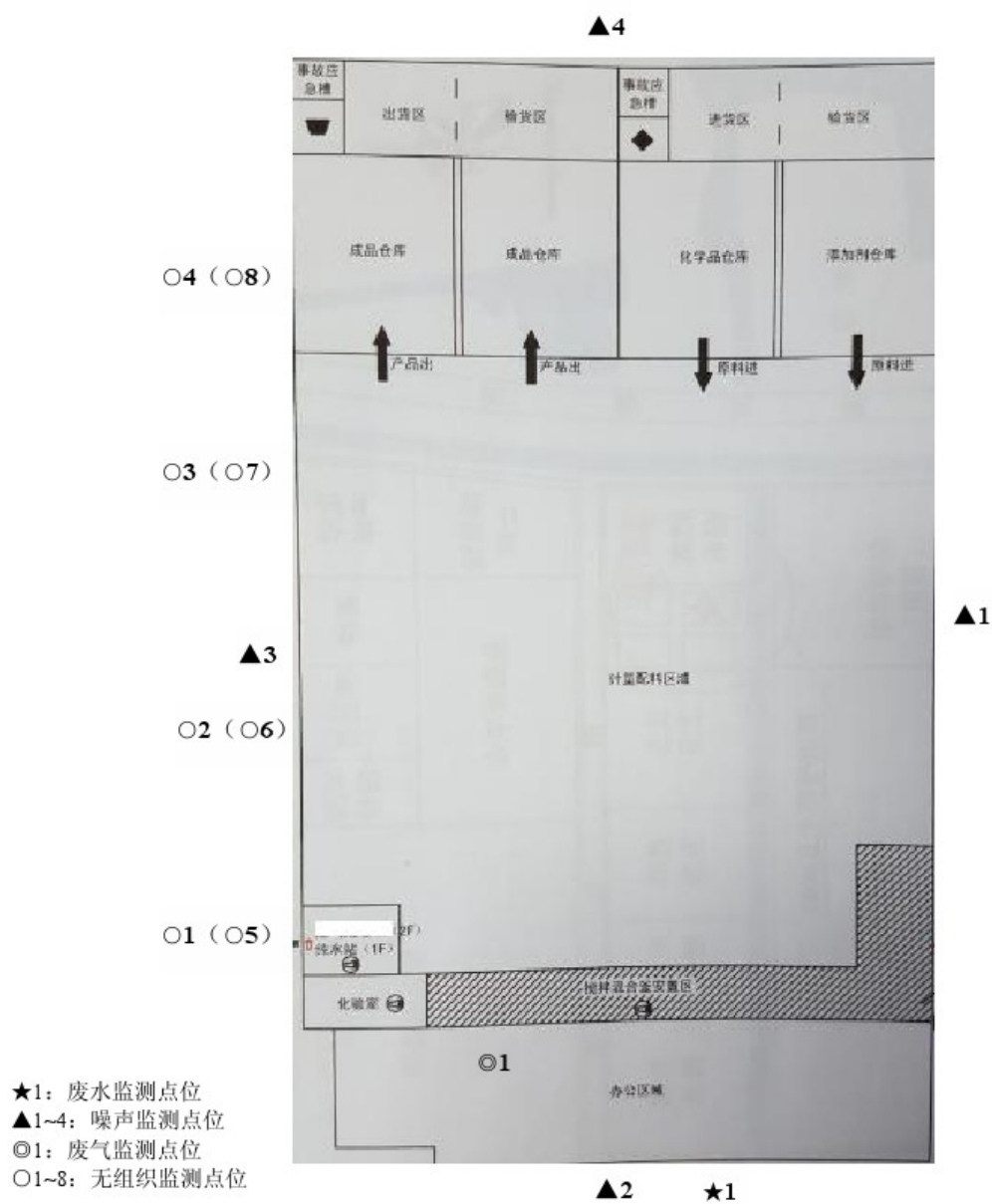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项目周围状况图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和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一）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和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二）